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地下停车场
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KJ-20220816

南京市鼓楼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地下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KJ-20220816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地下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8 万元/年，3 年共计 221.4 万元

项目承包费用不低于：73.8 万元/年，3 年共计 221.4 万元，最终报价低于项目承包费用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项目内容：老菜市地下停车场经营承包权，本停车场采取经营权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对停车场进行经营管理，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的监管下对停车场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中标人按半年向招标人支付承包费用，停车场的经营收入、成本费用、税收缴纳全部由中标人独立核算，中标人自负盈亏，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

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05 室（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1）现场购买：需携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2）网上购买：将报名资料【①报名表及磋商文件领取表（格式详见附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zh15295788342@163.com，主题须标明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资料发送至邮箱后请及时联系赵慧，联系电话：025-83231931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05 室（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05 室（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 228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05 室

联系方式：025-83231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慧

电话：025-83231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4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4.5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响应文件份数要求一正两副，电子文件一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1.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 1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2、联合体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低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鼓楼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人：赵慧

(3) 联系电话：025-83231931

(4) 联系邮箱：zh15295788342@163.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2505 室

20.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分)	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供应商报价得分=(供应商 / 评标基准价)×20。	20
2	针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 (1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8分；方案内容较清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6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12分；方案内容简单、缺失且无操作性的得6分；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8
3.1	经营管理服务 (46分)	经营方案、岗位设置及管理架构： 根据供应商停车场经营方案、岗位设置及管理架构等内容进行评分，内容清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8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内容简单、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2		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根据供应商对停车场有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健全和完善性等内容进行评分，内容清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8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内容简单、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简单、缺失的得2分；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8
3.4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及运作流程等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及运作流程清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8分；服务方案及运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服务方案及运作流程简单、缺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5		根据供应商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清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7分；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简单、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3.6		根据供应商违法车辆管理的方案及细则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及细则清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7分；服务方案及细则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服务方案及细则简单、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4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19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经营管理项目的业绩得2分/个，最高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5	人员配备 (5分)	投标供应商人员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有3年停车场管理经验者，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	5

9	资信 (3分)	供应商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1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全面得2分，一般得1分。	2
9	合计		100

评分细则说明：

1、供应商投标时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鼓楼区老菜市地下停车场经营承包权项目
2. 承包期限：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内容：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地下停车场现有对外经营的面积合计约12735平方米，经营权期限为3年。

二、双方共同明确的内容

1. 停车场产权属政府所有，停车费的收费标准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
2. 招标人将位于鼓楼区老菜市地下停车场，333个泊位，交给中标人负责该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停车场地面积经双方认可确定为准。
3. 本停车场采取经营权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对停车场进行经营管理，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的监管下对停车场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中标人按半年向招标人支付承包费用，停车场的经营收入、成本费用、税收缴纳全部由中标人独立核算，中标人自负盈亏。
4. 承包期限：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 中标方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停车场的用途用于其它经营，承包期间因违法经营或各项安全措施不合格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承包期间，中标方不得将停车场转租或以承包等各种形式变相转租、转包，不得从事与停车场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7. 停车场按现状移交中标方，中标方如需对停车场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先征得招标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动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8. 停车场现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由中标方负责，停车场相关设施及设备的升级、大修、更新的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具体设施设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项目经理	1	人
2	收费员	1	人
3	场内保安	8	人
4	保洁员	2	人
5	维修工	1	人
6	配电房	2	人
7	电梯	2	台
8	排风机	4	台

9	补风机	4	台
10	喷淋泵	2	台
11	消防泵	2	台
12	喷淋稳压设备	1	台
13	消防稳压设备	1	台
14	喷头	320	只
15	自动潜污泵	14	台
16	水泵接合器	2	只
17	自动道闸	4	台
18	车辆检测系统	4	套
19	车牌识别一体式摄像机	8	套
20	LED 补光灯	8	套
21	自助缴费机兼查询机	4	套
22	视频车位检测终端	333	只
23	多路视频处理器	30	台
24	全千兆智能交换机	6	台
25	服务器	2	台
26	室内单向引导屏	5	块
27	室内双向车位引导屏	6	块
28	42U 服务器机柜	2	个
29	服务器 PDU	2	个
30	视频录像存储器	11	台
31	3T 监控级硬盘	11	个
32	视频录像存储器存储模块	333	个
33	车道摄像机	8	台
34	3T 监控级硬盘	1	块
35	停车场智能化系统维保		
36	自助缴费机		

9. 停车场场内地面、排水、消防、标志标线等相关设施及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场内卫生保洁、降尘、日常投诉处理、信访等都由中标人处理并取得投诉人满意。

10. 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间对停车位进行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三、投标方须明确的内容：

11. 中标方在承包期间严格执行现有的收费标准：老菜市地下停车场按照现行业主单位 500 元/月/辆标准，社会车辆 700 元/月/辆标准，不得进行乱收费，如被发现或被相关人员投诉，经确认属实后，给予警告，如出现类似情形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责。包月标准如果变化需经过招标人同意。

A, 承包期间，其中 25 个为免费车位，由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调剂；另 230 个车位专门用于保证业主单位停车，按照 500 元/月/辆收取，

B, 剩余 78 个车位，其中 58 个车位对外包月，按照 700 元/月/辆标准收取，另 20 个车位用于临停使用，按物价核定临停标准收费。

12. 承包期间，中标方经招标人同意且办理合法的洗车场经营手续之后，可以在停车场内从事洗车业务，洗车场必须另外向招标人缴纳管理费。

13. 承包期间，中标方负责做好停车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承担停车场人员工资、劳动保险等费用，招标方配置显著的出入口指示、禁鸣标识、限速标志、收费标准等标志标牌。

14. 承包期间的水费、电费（包括照明、风机、电梯、监控等所有设施设备电费）及和电话费、卫生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停车场管理人员和收费人员应保证仪容仪表整洁，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收费袖章和胸牌，保持态度和蔼。

16. 停车场范围内的车辆火灾、水淹、丢失、刮伤、赔偿、交通事故等事件均由中标人处理，存在过失需承担管理责任的，由中标方负责赔偿和承担法律责任。

17. 其他未尽事项，将在合同中予以补充。

四、投标方案必须提供的内容：

18. 须提供切实可行的停车场经营管理方案（含经营方案、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停车场服务承诺。

五、采购要求：

（一）、人员配置：

岗位	人数
项目经理	1
收费员	1
场内保安	8
保洁员	2
维修工	1
配电房值班	2
合计	15 人

各岗位具体需求：

根据现场工作标准合理配置人员组织架构，所有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按要求持证上岗，落实岗位责任制，具体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如下：

2、人员要求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应注明应具备的资质和相应证书）

（1）项目经理 1 人。

1) 45 周岁以下，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相关停车场管理工作经历，形象好、气质佳。（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收费员 1 人。

1) 女性，平均年龄 45 周岁以下，高中（含高中）以上学历，三年以上停车场收费岗位相关工作经验，形象好、气质佳。经过专业或岗前培训。

（3）保洁 2 人。

1) 保洁年龄 45 周岁以下，初中（含初中）以上学历。上岗时要统一服装、佩戴工号牌。经过岗前培训。

（4）场内保安 8 人。

1) 45 周岁以下。具有高中（含高中）以上文凭、身体健康、身高不低于 1.70 米，无不良记录。

（5）工程维修人员 1 人。

1) 男性，年龄要求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高中（含高中）以上文凭，具有三年以上停车场设施设备维修经验。

（6）配电房值班 2 人。

1) 男性，年龄要求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高中（含高中）以上文凭，具有三年以上配电房工作经验。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半年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上半年承包费，6 个月支付剩余下半年承包费。

七、其他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投标人当年度未达到招标人考核标准或未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不予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公开招标,停车场经营承包权由乙方中标,委托乙方对停车场进行经营管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停车场位置、面积、功能、收费标准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停车场处,交由乙方负责对该停车场的日常经营管理。停车场地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约为 12735 平方米,(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1.2 本停车场采取经营权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对停车场进行经营管理,招标人不得干涉中标人对停车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管理。中标人按季向招标人支付承包费用,停车场的经营收入、成本费用、税收缴纳全部由中标人独立核算,中标人自负盈亏。

1.3 乙方在承包期间严格执行现有的临停和包月收费标准,(业主单位 500 元/月/辆、社会车辆 700 元/月/辆)其它收费按照物价部门规定执行,不得进行乱收费,如被发现或被相关人员投诉,经确认属实后,给予警告,如出现类似情形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月标准如果变化,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1.4 中标人按半年向招标人支付承包费用,于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之内办理首个半年承包款支付手续,逾期 15 天没结算完毕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二条 承包期限

2.1 承包期限:**叁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在移交之日起,乙方同意按现状接受相关设施。

第三条 承包费用

3.1 年承包费用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元整)。

3.2 承包期间的水费、电费及电话费、卫生费、消防安全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叁万伍仟元。(届满后按合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履行此项,招标方即可直接扣除投标保证金,同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乙方在此承包期间享有对停车场日常经营管理权。停车场相关设施及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负责停车设施及设备的升级、大修、更新相关费用,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保持可靠运行状态,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4.2 乙方对停车场内设施有妥善使用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进行修复，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3 乙方在此期限内应爱护停车场内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停车场内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保证现有设施的正常使用，如报废无法修复的，甲方应及时购置。

第五条防火安全

5.1 乙方在运营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在场地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乙方严禁将场地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5.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防火安全，甲方有权检查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5.4 乙方保证场内车辆不被盗、无损毁，如果发生停车场内车辆被盗、损毁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转租、转包

6.1 乙方承包期限内不得转租或转包，如私自转租或转包，甲方有权收回停车场。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提前终止合同

7.1 在此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水、电、电话、卫生费超过 1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2 中标人经营项目、收费标准等均须与投标书中方案一致，否则，招标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元，严重的终止合同。

7.3 中标人在承包经营期间不得进行乱收费，如被发现或被相关人员投诉，经确认属实后，须向招标方缴纳罚金伍仟元，以示惩戒，如出现类似情形三次，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5 若遇乙方欠交承包金或水、电、电话、卫生费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电话、张贴公告、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7.7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7.8 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因国家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等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

8.2 因该土地属性所限，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或遇城市改造、拆迁、政府或土地产权人按政策收回停车场占用土地，由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届时乙方必须按要求无条件解除合同，承包人所须缴纳的承包费用，按承包报价折算为月，按实际承包月数向发包人缴纳。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期限届满之日迁离。

9.2 乙方逾期不迁离的，甲方有权收回管理权。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乙方在此期间不得改变停车场的用途。

11.2 乙方需极力配合当地政府对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如因违反政府条例等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用停车场经营其他行业，如经营其他行业甲方有权收回停车场。

11.3 涉及停车场场地平整、投入设备等费用均需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2.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地下停车场运营管 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月日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鼓楼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鼓楼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七、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1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地下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	数量	投标报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总价小计：						

说明：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五)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八、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